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尹啟銘	1.經濟部 服務機關————		1.部長
	·成年子女		.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秋華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吳秋華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1 1 1 1 E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1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_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栗面) 價	額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永豐金	吳秋華	3,000			10	處	分					
富邦金	吳秋華	1,000			10	處	分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吳秋華 通知日期: 098年10月01日